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皖人防〔2022〕14号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分类 评分规则》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广德市、宿松县人防办:

为配套实施《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省人防办制定了《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分类评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评分规则由省人防办负责解释,并适时调整。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 分类评分规则

一、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结果 40 分、人防日常监管结果 30 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0 分,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0 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10 分。

二、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类别分为优、良、中、差,优:90 分以上;良:75-89 分;中:60-74 分;差:59 分以下。

三、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结果依据《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附件 1)赋分,对出现《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附件 2)中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的扣 15 分;人防日常监管结果依据不良行为报告信息实行扣分制,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的 1 次扣 15 分,其他不良行为的 1 次扣 6 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据省发展改革部门评定的优、良、中、差,分别赋分 10、8、6、4 分;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赋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的信用风险低、一般、较高、高,分别赋分 10、8、6、4 分。

附件:1.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2.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

附件 1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设计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一	根据政策规定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按规定变更	8	1. 未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进行设计的,扣 6 分; 2.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修改或变更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结构形式等,扣 6 分; 3. 未依照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的,扣 6 分; 4. 未按平战转换要求进行设计的,扣 2 分。	
二	设计文件按规定签章	2	设计文件签章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三	施工图设计质量	24	1. 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国家规范一般性条文的,每条扣 1 分; 2. 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 6 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一般质量缺陷,每项扣 1 分;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每项扣 6 分。	
四	按规定参加工程技术交底、工程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	6	1.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或参加竣工验收的,扣 6 分; 2. 未按规定参加工程隐蔽验收的,每次扣 1 分。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一	施工图审查文件按规定签章	4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意见书未按规定签章的,每处扣1分。	
二	执行政策规定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具备资质条件设计单位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扣6分; 2. 对资料不全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扣6分; 3. 未按规定进行平战转换设计审查的,扣2分。 	
三	施工图审查质量	24	<p>已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有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RFJ001-2021)审查要点中非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2分; 2. 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6分; 3. 有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防护功能要求的,每项扣6分。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监理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规则	得分
一	施工过程控制与工程实体质量	25	1. 施工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擅自浇筑底板、墙板、顶板混凝土,监理单位不予制止的,每次扣6分; 2. 问题未整改落实即进入下道工序,监理单位不予制止的,每次扣6分; 3.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违反国家规范一般性条文的,每条扣1分; 4.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6分。 5. 监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在岗的,扣2分; 6. 监理人员变更未在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管平台上办理手续的,扣2分; 7. 因监理原因,工程出现一般质量缺陷,每处扣1分。 8. 因监理原因,工程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防护功能要求的,每处扣6分。	
二	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6	1. 未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每次扣2分; 2. 未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扣4分。	